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4770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以聲波科技治療脊椎彎曲療程 25 次收費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9,800 元（掛號費：200 元／次，共 25 次；門診費：480 元／次，共 25 次；X 光拍攝費用：1,100 元／套，共 2 次；頸椎平衡矯正：1,500 元／次，共 9 次；護理費：60 元／次，共 25 次；營養輔助品：1,500 元；儀器平衡帶：500 元；酸痛貼布 500 元／單價，共 2 次；一對一運動訓練課程：400 元／次，共 4 次；一對一營養及行為矯正諮詢：500 元／次，共 2 次），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擅立收費項目收費。案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檢舉，衛生署則以 95 年 1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819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報請衛生署釋示，並經該署以 95 年 5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18368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主旨：所詢○○診所之收費項目是否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乙案……說明……三、本案有關○○診所收取費用項目，其中脊椎平衡矯正屬醫療行為，該費用如未依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送貴局核定，即向病患收取，應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原處分機關爰依上開函釋內容，審認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及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477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之。」第 22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7 條第 2 項、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診所開業之初亦曾參考「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及各醫學中心、健保給付等制定服務收費標準。本件行政處分書所提「脊椎平衡矯正」之收費標準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編號 64080C「徒手關節授動術」之給付標準加以制定。「脊椎平衡矯正」與「徒手關節授動術」之治療同樣都是以特定壓力施加於小面關節上進行治療，但因後者為醫學專有名詞，民眾不易了解，故對外以「脊椎平衡矯正」之名告知客戶，並無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意圖。徒手關節授動術治療項目之健保給付為 2853 點再乘以 1.53 = 4,365 元（醫學中心收費標準），訴願人診所僅收費 1,500 元，並無原處分機關所稱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

三、卷查訴願人未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費及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事實，

有原處分機關醫護管理處 95 年 2 月 6 日工作日記表、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6 日、4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之調查紀錄表、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收費明細及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等影本附卷可憑。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為醫療法第 21 條所明定；且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78200 號公告修訂有臺北市西醫醫院診所收費標準表可資依循；則訴願人如欲向病患收取該收費標準表所無之項目費用，即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核定；然訴願人就上開收費標準表所無之脊椎平衡矯正項目，於未送主管機關核定之情形下，即向病患收取費用，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衛生署 95 年 5 月 18 日衛署醫字第 09500

18368 號函認有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規定，而處分訴願人，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行政處分書所提「脊椎平衡矯正」之收費標準係參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中編號 64080C「徒手關節授動術」之給付標準加以制定；「脊椎平衡矯正」與「徒手關節授動術」之治療同樣都是以特定壓力施加於小面關節上進行治療，因後者為醫學專有名詞，民眾不易了解，故對外以「脊椎平衡矯正」之名告知客戶，並無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之意圖云云。惟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分局提供意見，並經該臺北分局以 95 年 12 月 1 日健保北醫字第 0952005150 號函復略以：「..... 說明..... 二、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標準第 2 部第 2 章第 4 節復健治療通則一規定，本節各項治療費用限醫療機構診療科別設復健科者申報；未設復健科之醫療院所，如具其他與復健相關之專科醫師與復健治療專業人員及設備並有能力實施者，得向健保局提出申請..... 三、該診所為未設復健科之醫療院所，查於 95 年 7 月 7 日曾向本分局申辦物理治療業務..... 審查委員以該診所內應有之物理治療設備及專業性不足，不同意實施此項業務；..... 」爰此，訴願人向該局臺北分局申辦物理治療業務未獲同意，自亦無該業務經核定之收費標準，則訴願人以此為由主張免責，顯屬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